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撤緩字第1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羅晁任

上列被告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晁任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羅晁任前因犯護照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5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緩刑2年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月31日確定（下稱前案）。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之112年8月14日更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46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，於114年1月2日確定（聲請書誤載為1月10日，下稱後案）。是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聲請撤銷受刑人前開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- 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宣告；前項撤銷之聲請，須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；緩刑期滿，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，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，但依第75條第2項、第75條之1第2項撤銷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7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前案而受緩刑宣告（緩刑期間自112年1月31日起至114年1月30日止），嗣於緩刑期內之112年8月14日更犯後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，並於114年1月2日判決確定等情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因更犯後案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

01 刑宣告確定，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應撤銷緩刑宣告之
02 規定。再者，檢察官係於上揭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之114年1
03 月24日為本案聲請而繫屬於本院，有本院收文章戳可憑（見
04 本院卷第1頁），亦符合刑法第75條第2項規定。是揆諸前揭
05 說明，聲請意旨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、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9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姚億燦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3 書記官 李欣妍